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10號

上訴人 芳彬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湯絮方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廖凡瑜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0月3日所為112年度重訴字第11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4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萬5,34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子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賴棠好